

大 会

Distr.
LIMITED

理事会

ISBA/3/A/L.3
ISBA/3/C/L.3
21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三届会议

牙买加 金斯敦

1997年3月17日至27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

1. 在管理局1996年8月5日至16日在金斯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续会上, 理事会请秘书长同牙买加政府谈判一项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 其中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所拟订的总部协定草案(ISBA/C/11)。
2. 理事会还决定, 协定应在签字后临时适用, 并在管理局大会和牙买加政府核可后生效。
3. 1997年1月和2月, 根据理事会的指示, 管理局官员和牙买加政府官员进行了谈判。谈判的结果就是本文件附件内所载的《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
4. 兹请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可《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

顾及1982年12月10日签订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规定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

考虑到《公约》第一五六条第4款，其中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所在地应在牙买加；

确认有必要确保提供为使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够执行《公约》要求的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设施；

希望为按照《公约》处理与在牙买加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运作有关的问题的目的缔结一项协定；

协议如下：

第1条

用语

为本协定的目的：

- (a) “档案”包括在牙买加属于管理局或由其持有的记录和通信、文件、文稿、地图、照片和影片、胶卷、基于计算机的通讯和录音带；
- (b) “管理局”是指《公约》所定义的国际海底管理局；
- (c) “主管当局”是指在牙买加适用的法律范围内并按照这种法律有关的牙买加政府、市政府或其他当局；
- (d) “《公约》”是指1982年12月10日签订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e) “总干事”是指企业部总干事；
- (f) “家庭服务人员”是指由缔约国代表、管理局观察员代表和管理局官员

雇用纯粹从事家庭服务的人员；

- (g) “企业部”是指《公约》所规定的管理局机关；
- (h) “专家”是指执行管理局特派任务的专家；
- (i) “政府”是指牙买加政府；
- (j) “总部”是指第2条具体指明的管理局在牙买加占有的区域；
- (k) “牙买加法律”是指牙买加的宪法、成文法和按照法令制定的规章，并包括习惯法；
 - (l) “管理局成员”是指：
 - (-) 《公约》的所有缔约国； 和
 - (-) 临时成员；
 - (m) “常驻代表团成员”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成员”是指代表团的团长和工作人员；
 - (n) “观察员国家”是在指管理局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
 - (o) “管理局观察员”是指在管理局享有这种地位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p) “管理局官员”是指管理局秘书长和全体工作人员，但当地雇用并按小时计酬的人员不在其内；
 - (q) “常驻代表团”是指代表管理局成员而有常驻性质的代表团；
 - (r) “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是指代表观察员国家而有常驻性质的代表团；
 - (s) “议定书”是指《管理局特权与豁免议定书》；
 - (t) “临时成员”是指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在临时基础上作为管理局成员的国家或实体；
 - (u) “缔约国代表”是指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顾问和其他任何获得任命的成员；

- (v) “观察员国家代表”是指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顾问和任何其他获得任命的成员；
- (w) “秘书长”是指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秘书长或他的授权代表；
- (x) “缔约国”与《公约》第一条所定义者意义相同。

第2条

总部所在地

1. 管理局所在地应在牙买加。
2. 牙买加承诺把将来为此目的缔结的补充协定中具体指明的区域和设施授予管理局，供管理局永久使用和占有。
3. 管理局经政府同意，可在牙买加建立临时总部，直至建成永久总部为止。
4. 经政府同意暂时供管理局召开会议之用的总部以外的任何建筑物，应视为包括在总部之内。

第3条

管理局的法律人格和行为能力

管理局应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以及按照《公约》执行其职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因此，管理局特别具有下列行为能力：

- (a) 订立合同；
- (b) 取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以及
- (c) 作为法律程序的当事方。

第4条

总部以内的法律和权力

1. 按照本协定总部应在管理局的权力和控制之下。
2. 管理局应有权制定规章，在总部内部付诸实施，以便在总部内部创造为充分而独立地执行其职责所必要的一切方面的条件。
3. 管理局应迅速将其按照第2款制定的规章通知政府。
4.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并在第2和第5款规定限制下，牙买加法律应适用于总部。
5. 与按照第2款生效的管理局规章相抵触的牙买加法律，其相抵触部分不应在总部内适用。
6. 管理局和牙买加之间关于管理局规章是否依第2款生效，或牙买加法律是否符合依第2款生效的任何管理局规章，应以第49条所规定的程序迅速加以解决。在解决以前，管理局的规章仍应适用，而管理局主张其与管理局规章不符的牙买加法律则不应在总部内适用。
7.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者外，牙买加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应依适用的法律，对总部内发生的行为和进行的交易有管辖权。
8. 牙买加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在处理因总部内发生的行为或进行的交易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案件时，应考虑到管理局根据第2款制定的规章。
9. 管理局可因违反其根据本条制定的规章，或以任何其他正当理由，将肇事人员自总部驱逐或排除。
10. 在不妨害本条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应尊重主管当局有关防火和卫生的规章。

第5条

总部不可侵犯

1. 总部应属不可侵犯，除经秘书长明示同意或要求，并根据其所核准的条件外，牙买加任何官员或在牙买加境内行使任何公共权力的其他人员，不应进入总部执行任何职责。
2. 除经秘书长明示同意并根据其所核准的条件外，法律令状的送达，其中包括扣押私人财产，不应在总部以内进行。
3. 在不妨害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情况下，秘书长应防止总部被拒绝依牙买加法律就捕的人，或经政府要求加以引渡。驱逐或递解往另一国的人，或设法规避法律令状送达的人，用作逃避司法的处所。
4. 遇有需要迅速采取保护行动的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或在主管当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此种紧急情况，而又不能及时与秘书长联系时，主管当局应可认为秘书长同意其进入总部。主管当局尽一切努力设法取得同意。
5. 在第1和第2款限制下，本条任何规定应不妨碍牙买加邮局向总部正式派送信件和文件。

第6条

总部的保护

1. 主管当局应作出适当努力以确保总部的平静状态和自由出入不因任何外界人员或团体未经许可进入总部或邻近地区而受到干扰，并应根据情况需要为总部提供适当的保护。
2. 秘书长如有此要求，主管当局应提供足够数目的警察，以便在总部内维持法律和秩序，并根据要求将人员驱离总部。

3.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未经管理局明示同意,不得将管理局驱离总部或其任何部分。

第7条

总部邻近地区

1.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总部的优美环境不受损害,并确保总部的指定用途不致因对总部邻近地区的土地和建筑物的利用而受到妨碍。
2.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总部不被用于其指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确保其邻近地区的土地和建筑物不致受到不合理的障碍。

第8条

旗帜和徽章

管理局应有权在总部及公务车辆上展示其旗帜和徽章。

第9条

总部内的公共服务

1. 主管当局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以公平合理的、但无论如何不差于政府机构所享受的条件,向管理局提供必要的水电和公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水、煤气、下水道、清除垃圾、消防和本地交通。
2. 遇有这些服务中断或有中断之虞时,主管当局应将管理局的需要视同政府重要部门的需要,并据此采取措施确保管理局的工作不受影响。
3. 根据主管当局的要求,秘书长应作出适当安排,使经适当授权的有关公共服务部门的代表,在不致不合理地干扰管理局工作进行的情况下,检查、修理、保养、重建和迁移总部内部的水电设施、导管、总管道和下水道。

4. 如管理局所用水、电、煤气系由主管当局供应，或其价格由主管当局控制，则其收费额不应高于向政府机构收取的同类费用的最低额。

5. 政府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以可能为驻牙买加各外交使团而订的各种条件，随时向管理局使用的每一车辆供给汽油或其他燃料和润滑油。

第10条

通讯设施

1. 为公务通讯的目的，特别在适用于邮件和各种不同的通讯方式的优先、收费和课税方面，管理局应在与牙买加作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规章和安排相符的情况下，享有至少与给予驻牙买加的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相同的待遇。

2. 主管当局应确保致送管理局或总部内任何管理局官员的所有通讯和信函以及管理局发出的所有通讯和信函，不管它们是以何种途径或何种方式致送的，都不受侵犯；通讯和信函应免受检查，其秘密不受任何形式的拦截或干预。这一不受侵犯权而不因此处的列举而受到限制，对致送管理局或由管理局发出的出版物、照片和影片、胶卷、基于计算机的通讯和录音带或录象带也包括在内。

3. 管理局应有权使用密码和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其信函和其他材料，信使和邮袋应享有与外交信使邮袋同等的特权和豁免。

4. (a) 管理局可在总部设立和使用：

(一) 自己的短波无线电收发设施，其中包括使用同一频率的紧急情况联络设备，以便在牙买加有关条例为广播服务规定的容限内提供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卫星和类似的服务；

(二) 管理局和主管当局之间的补充协定规定的其他无线电设施；

(b) 管理局应为提供本款所指各项服务的目的，同国际电信联盟、政府的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的有关机构就所有频率和类似事项作出安排。

5. 如为有效操作所需要,可经政府同意,在总部以外设立和操作第4款规定的设施。

6. 秘书长如有此要求,主管当局应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条例向管理局提供用于公务的无线电和其他通讯设施。总部和主管当局达成的补充协定可对这些设施作出具体规定。

第11条

出版和广播自由

政府承认管理局有权为实现《公约》为其规定的目地在牙买加境内自由出版和广播。但有一项理解,即管理局应尊重牙买加的任何版权法或牙买加为缔约国的任何有关出版和广播的国际协定。

第12条

集会自由

1. 政府承认管理局有权在总部以内,或政府同意,在牙买加其他地点召开会议。

2. 为确保集会和讨论的充分自由,牙买加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管理局召开会议的进行不致受到任何障碍。

第13条

档案不受侵犯

1. 管理局的档案不论位于何处,应属不可侵犯。

2. 管理局的档案如放在总部以外的地点应将此一地点告知主管当局。

第14条

管理局、其财产和资产的豁免和免除

1. 管理局及其财产和资产，应享有对法律程序的豁免，但管理局在特定事件中明白放弃这种豁免时，不在此限。
2. 管理局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为何人持有，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公用征收或以行政或立法行动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扣押。
3. 管理局的财产和资产应免除任何性质的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冻结。

第15条

税捐和关税的免除

1. 在公务活动范围内，管理局及其资产、财产和收入，以及《公约》许可的管理局的业务和交易，应免除一切直接捐税，对其因公务用途而进口或出口的货物也应免除一切关税，管理局不应要求免除仅因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的税款。
2. 为管理局的公务活动需要，由管理局或以管理局的名义采购价值巨大的货物或服务时，以及当这种货物或服务的价款包括捐税或关税在内时，政府应在可行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准许免除这种捐税或关税或设法将其退还。关于这种捐税或关税，管理局不论何时都应至少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团长的同样免除。
3. 在本条规定的免除下进口或采购的货物，除根据与牙买加商定的条件，不应在牙买加领土内出售或作其他处理。

第16条

财务设施

1. 管理局可在不受任何形式的财务管理、条例或暂缓执行的限制的情况下，自由地：

- (a) 通过正式途径购买任何货币，并持有和处置这些货币；
 - (b) 开立任何货币的帐户；
 - (c) 通过正式途径购买、持有和处置资金、证券、黄金；
 - (d) 将资金、证券、黄金和外币转入或转出牙买加，转入或转出其他国家，或在牙买加境内转帐；
 - (e) 通过行使借款权或以它认为恰当的任何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但在牙买加境内筹资时，管理局应征得政府的同意。
2. 政府应尽力使管理能够在汇率、银行所收外汇交易佣金等方面获得最好的条件。
3. 管理局在行使其或条件规定的权利时，应适当注意政府提出的任何意见，但须接纳这种意见不致损害管理局的利益。

第17条

企业部的总办事处

企业部应将其总办事处设于管理局的所在地。

第18条

企业部的法律地位

企业部应在管理局的国际法律人格的范围内，具有为执行其职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特别是下列行为能力：

- (a) 订立合同、联合安排或其他安排，包括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协定；
- (b) 取得、租借、拥有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
- (c) 作为法律程序的当事方。

第19条

企业部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

1. 可以在牙买加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中对企业部提起诉讼。
2. 在企业部未受不利于它的确定性判决宣告以前，企业部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任何形式的扣押、查封或执行。

第20条

企业部财产和资产的豁免

1. 企业部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征用、没收、公用征收或以行政或立法行动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扣押。
2. 企业部的一切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任何性质的歧视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冻结。

第21条

企业部对牙买加法律的尊重

企业部应尊重牙买加的法律。

第22条

企业部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1. 政府应确保企业部享有其给予在其领土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实体的一切权利、特权和豁免。给予企业部这些权利、特权和豁免，不应低于对从事类似商业活动的实体所给予的权利、特权和豁免。牙买加如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其商业实体特别特权，企业部应在同样优惠的基础上享有那些特权。
2. 政府可给予企业部特别的鼓励、权利、特权和豁免，但并无义务对其他商业实体给予这种鼓励、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23条

直接税和间接税的免除

政府和企业部应缔订关于免除企业部直接税和间接税的特别协定。

第24条

企业部的财务设施

企业部应有借入资金并提供其所决定的附属担保品或其他担保的权力。企业部在牙买加的金融市场上或以该国货币公开出售其证券以前，应征得政府的同意。

第25条

企业部豁免的放弃

企业部可在其能够决定的范围内和条件下放弃根据本协定第18、19、20、21、22和23条或根据第51条所规定的特别协定而享有的任何特权的豁免。

第26条

出入境和居留自由

1. 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下列人员进入牙买加领土和在该国居留，并且不应妨碍他们离开牙买加领土；政府应确保他们在前往总部和从总部返回的途中不遭受任何妨碍，并在途中给他们以必要的保护：

- (a) 管理局成员和管理局观察员的代表，包括副代表、顾问、专家和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家属和家庭服务人员；
- (b) 管理局官员及其配偶、家属和家庭服务人员；
- (c) 从属于管理局或与管理局有公务关系的联合国官员、联合国专门机构官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官员及其配偶、家属和家庭服务人员；

- (d) 与管理局建立了正式关系的其他组织的与管理局有公务关系的代表及其配偶和家属；
- (e) 执行管理局特派任务但非管理局官员的人及其配偶和家属；
- (f) 管理局同政府协商后自行选定接受的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新闻媒介的代表；
- (g) 所有受管理局邀请前来总部办理公务的人。秘书长应在此类人预定入境日之前向政府通报其姓名。

2. 本条不应适用于一般的交通中断，此种情况应按照第9条第2款的规定处理。本条也不应妨碍有关交通工具的营运的一般适用的法律的效力。

3. 第1款所述人员所需的签证应尽快免费发给。

4. 第1款所述任何人员以其在管理局的正式身份所从事的活动不应作为阻止其出入牙买加领土或请其离境的理由。

5. 除非第1款所述人员滥用其居留权，政府不应请其离开牙买加。如发生滥用居留权的情况，则应适用下列程序：

- (a) 除非事先经牙买加外交部长同意，不应提起程序要求上述人员离境；
- (b) 如果当事人为管理局成员或观察员国家的代表，应同有关成员或观察员国家的政府进行协商后，才作出上述同意；
- (c) 如果当事人为第1款所述的其他人员，应同秘书长进行协商后，才作出上述同意；如果对此类人员提起驱逐出境程序，则秘书长有权在这种程序中代表被提起程序人出庭或派代表出庭；
- (d) 根据第34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管理局官员，必须按照适用于驻牙买加外交使团同级成员的惯用程序，才能请其离开牙买加。

6. 有一项理解是，第1款所述人员不应免除合理的检疫和其他卫生规则的应用。

7. 本条不应排除要求声称拥有本条所赋权利的人提供合理证据，证明其属于第1款所述类别的程序。

8. 秘书长和主管当局，经其中一方请求，应进行协商以确定用什么方式协助希望自海外前来总部访问而不享有第33、34、35和36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人进入牙买加。

第27条

代表团的设置

1. 管理局成员可在牙买加设置常驻代表团，观察员国家可在牙买加设置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便在管理局代表该国。此类代表团应为常驻管理局的代表团。

2. 管理局成员和观察员国家应将其设置常驻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的意图通知秘书长。

3. 秘书长接到管理局成员或观察员国家关于设置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意图通知后，应将此种意图通知政府。

4. 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应将代表团成员及其配偶和受抚养家属的姓名通知秘书长。

5. 秘书长应将第4款所述人员的名单送交政府，并应不时按需要订正此一名单。

6. 政府应向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及其配偶和受抚养家属提供身份证件，证明全心全意享有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此项证件应供作持证人向主管当局证明身份之用。

第28条

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

常驻代表团和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应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的同样特权与豁免。

第29条

代表团成员的特权与豁免

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应享有政府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同级成员的同样特权与豁免。

第30条

通知

1. 管理局成员或观察员国家应将常驻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成员的任命、职位和职衔、到达、最终离开或代表团职责终止以及他们在代表团任职期间发生的任何其他影响其身份的变化通知管理局。
2. 管理局应将第1款所述的资料提供给政府。

第31条

管理局在特权与豁免方面的协助

1. 管理局在必要时应协助管理局成员或观察员国家、它们的常驻代表团以及代表团成员确保其能够享有本协定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2. 管理局在必要时应协助政府确保管理局成员或观察员国家、它们的代表团以及代表团成员履行其因享有本协定规定的特权与豁免而担负的义务。

第32条

管理局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1. 在不妨碍第34条的情况下，管理局官员不论国籍和级别如何，均应在牙买加领土内享有以下特权和豁免：
 - (a)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言论文字和实施的行为豁免法律程序，虽于其不复为管

理局官员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b) 免于因其以官员身份进行的行为而受人身逮捕和拘留;
- (c) 私人及公务行李免受检查和扣留，但现行不法行为除外。遇到这种情况，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秘书长。检查进行时，私人行李应有该有关官员或其授权代表在场，公务行李应有秘书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场;
- (d) 管理局发给的薪给和酬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偿免除课税;
- (e) 自牙买加以外取得的收免除任何课税;
- (f) 汽车免缴登记费;
- (g) 免除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手续;
- (h) 免除国民服役义务，但如系牙买加国民，此项免除应限于以职务关系、其姓名列于秘书长所编造并经政府认可的名单内的管理局官员；又不属此项名单而为牙买加国民的管理局官员，如被征服役，经秘书长请求，政府应准予缓征，以免有碍管理局重要工作的继续进行；
- (i) 有权以类似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成员的条件为其车辆购买汽油，免除关税；
- (j) 官员本人为公务目的在牙买加境内的行动和旅行免受任何限制；
- (k) 在外汇方面、包括持有外币帐户方面，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成员的同样便利；
 - (l) 于国际情势危急时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成员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 (m) 为个人用途有权运入下列各项物品，免除关税和其他课征以及各种进口禁止和限制：
 - (n) 一次或数次运入的家具、家庭和个人用品，以及其后运入的必要的补充物品；
 - (o) 按照牙买加的有关法律，每三年运入汽车一辆，有家属的官员经秘书长

向政府提出要求，可运入两辆，但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局和政府同意，因丢失、严重损坏或其他原因可提早更换；汽车可按照官员派任期间牙买加关于缴付关税的法律和既有的外交惯例，在牙买加出售。过了三年后，此种汽车可以不缴关税予以出售；

(三) 合理数量的若干物品，其中包括烈酒、烟草、香烟和食品，供个人使用和消费，而不作馈赠或出售。管理局可设立一个小卖部，向管理局官员和代表团成员出售这类物品。秘书长和政府应订立一项补充协定，对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作出规定。

2. 第1款(g)、(h)、(j)和(l)项授予管理局官员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应同时授予其配偶和受抚养家属。

第33条

管理局秘书长和其他官员额外的特权与豁免

1. 秘书长和总干事应享受驻牙买加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2. 管理局P-5级以上官员，以及秘书长根据其在管理局内的职责在与政府的协定中指定的管理局其他职类的官员，应享有政府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职级相当的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34条

协定对其他国际组织官员的适用

第32条、第33条第2款和第36条的规定应适用于长期从属于管理局的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官员。

第35条

专家的特权和豁免

1. 非管理局官员的专家在执行管理局交付给他们的工作或在担任这种工作或履行这种职务的旅程中，应于有效执行职务的必要范围内享有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

- (a) 以公务身分发表的言论文字和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虽于其不复为管理局担任工作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b) 免于因其以官员身分进行的行为而受人身逮捕或拘留；
- (c) 私人及公务行李免受检查和扣留，但现行不法行为除外。遇到这种情况，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秘书长。检查进行时，私人行李应有该有关人员或其授权代表在场，公务行李应有秘书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场；
- (d) 管理局发给的薪给和酬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偿免除课税，但牙买加国民享有的豁免须经政府许可；
- (e) 一切文书、文件和其他公务材料不受侵犯；
- (f) 为与管理局通讯，有权使用密码并以信使或密封邮包收发文件、函件或其他公务材料；
- (g) 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和国民服役义务；
- (h) 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成员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 (i) 在货币和汇兑限制方面享有给予负临时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特权。

2. 第1款(g)和(h)项授予专家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应同时授予其配偶和受抚养家属。

第36条

管理局官员和专家豁免的放弃

给予管理局官员和专家特权和豁免是为了管理局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个人的私利。如遇秘书长认为豁免有碍于司法、虽予放弃亦无害于管理局的利益时，秘书长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放弃管理局任何官员或专家的豁免。倘事关秘书长本人，理事会将有权放弃豁免。

第37条

管理局官员和专家名单

秘书长应将第32、34和35条所述人员的名单送交政府，并应不时按需要订正此一名单。

第38条

特权或豁免的滥用

1. 秘书长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确保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或豁免不致有滥用情事；为此目的，理事会应为管理局官员制订必要和适宜的规则和规章。
2. 政府如认为有滥用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或豁免的情况发生，秘书长根据请求应与政府协商，确定是否有这种滥用情况发生。协商结果如未能使秘书长和政府满意，这一问题应按照第49条规定的程序加以解决。

第39条

身份证件

政府应向管理局官员和专家提供身份证件，证明他们享有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此项证件也应供作持证人向主管当局证明身份之用。

第40条

同主管当局的合作

管理局应随时与主管当局合作,以便利适当执法,确保遵守警察条例,避免发生任何滥用本协定所述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情况。

第41条

尊重牙买加法律

在不妨碍本协定给予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情形下,所有享受这种特权、豁免和便利的人都有义务尊重牙买加法律。他们还有义务不干涉牙买加内政。

第42条

通行证

1. 对于向管理局官员颁发的通告证,政府应承认并接受其为与护照相等的有效旅行证件。

2. 政府应承认并接受发给因管理局公务而旅行的专家和其他人员的证明。政府同意根据这种证明签发任何必要的签证。

3. 持通行证的人如果持有管理局公务旅行证明,其签证申请应尽快处理。

4. 持有管理局公务旅行证明的专家和其他人员虽未持有通行证,也应得到与第3款规定类似的便利。

第43条

社会保险和养恤基金

1. 当管理局成为成员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牙买加应享有法律行为能力,并应与管理局享有同样的免除、特权和豁免。

2. 管理局应免除对牙买加任何社会保险计划的一切强制缴款；政府不应要求管理局官员参加牙买加任何社会保险计划。

3. 政府应作出必要规定，使未得到管理局社会保险服务的管理局任何官员可以在管理局有此要求时参加牙买加任何现有的社会保险计划。管理局应根据尚待商定的条件，尽可能安排未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或管理局未予其以至少与牙买加法律提供的社会保险相当的社会保险的当地应聘工作人员，参加牙买加任何现有的社会保险制度。

第44条

责任、赔偿责任和保险

1. 牙买加不应因总部设在其境内而为管理局的行为或不行为或其官员在本身职责范围内的行为或不行为承担任何国际责任，牙买加作为管理局成员而承担的国际责任不在此限。

2. 在不妨害本协定给予管理局豁免的情形下，管理局应加入保险，以担保管理局因在牙买加活动或使用总部而对管理局官员以外人士或对政府造成伤害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为此目的，主管当局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管理以合理的价格得到保险服务，使受伤害或损失的各方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在不妨害管理局特权和豁免的情形下，这种索赔和赔偿责任受牙买加法律限制。

第45条

安全

在不妨害管理局正常、不受限制地执行其职能的情况下，政府可在同秘书长协商后，采取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预防措施。

第46条

政府的责任

凡由本协定加诸主管当局的义务，应由政府承担履行这些义务的最终责任。

第47条

关于企业部的特别协定

本协定关于企业部的各项规定，可通过企业部与政府按照《公约》附件四第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缔结一项特别协定加以补充。

第48条

解决争端

1. 管理局应为适当解决下列争端作出适当规定：

(a) 管理局作为当事一方的合同争端或私法性质的争端；

(b) 涉及管理局官员或涉及任何因其官方职务而享有豁免的人的争端，但须后者尚未放弃这种豁免。

2. 管理局与主管当局之间关于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或涉及总部或涉及管理局与政府关系的任何问题，经争端一方求诸协商、谈判或其它商定的解决办法而未能在三个月之内以此种办法解决时，应在争端任何一方请求下提交三人仲裁小组作最终和有拘束力的裁决，一名仲裁员由秘书长提名，一名由政府提名。这两名人选或其中之一如果未能在仲裁请求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决定，则国际海洋法庭庭长应迳行作出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选定，并担任仲裁小组主席。如果前两名仲裁员在其提名或任命三个月内未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任命取得协议，则应管理局或政府请求，应由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选定该第三名仲裁员。

第49条

协定的适用

不论政府与某一管理局成员或观察员国家是否保持外交关系，本协定均应适用。对于按照本协定应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一切人员，不论其国籍如何，亦不论其本国是否给予牙买加的外交代理人或国民类似的特权或豁免，本协定均应适用。

第50条

协定与议定书的关系

本协定各项规定应与议定书各项规定互相补充。如果本协定任何规定与议定书任何规定涉及同一主题事项，应尽可能视两项规定为相互补充的，从而两项规定均应适用，两者均不应缩小对方的效力；但遇有任何冲突时，应以本协定的规定为准。

第51条

补充协定

1. 管理局与政府可订立任何必要的补充协定。
2. 如果政府同任何政府间组织订立任何协定，其中给予该组织的条件比本协定的类似条件更优惠的话，政府应通过订立补充协定，将此种更优惠的条件给予管理局。
3. 第2款不适用于政府按照任何建立关税联盟、自由贸易区或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协定而给予的任何条件。

第52条

修正

应任何一方请求，应就对本协定的修正进行协商。任何这种修正应以管理局和政府换文或缔结协定表明相互同意的方式作出。

第53条

协定的终止

除对管理局在其牙买加总部有秩序地终止活动和处理总部财产适用的条款外，本协定应经管理局和政府双方同意而停止生效。

第54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应在管理局大会和牙买加政府核可后生效。
 2. 本协定应在管理局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代表签字后，由管理局和政府临时适用。
-